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星	联系电话：0531-6657826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庆星、李民昊、韩林均、刘力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 3）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关注到： 注 1.本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 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15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6%；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312.16 万元和 1,737.55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58.07%和 12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80 万元，同比上涨 147.00%。业绩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鑫三合股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汽车零部件业务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进而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注 3.公司副总经理涂鹏女儿涂怡媛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买卖西菱动力股票，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因涂鹏未督促女儿涂怡媛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其亦违反了《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鹏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66 号）的书面警示。经核查，涂�怡媛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上述短线交易相关违法所得按照规定上缴西菱动力。同时，涂鹏及其女儿涂怡媛已出具承诺，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 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15,43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3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15,43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33,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股东股份减持限制的豁免情况
中山中科在公司成立不满六十个月时进行投资，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山中科投资公司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且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的规定。因此，中山中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豁免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目前已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以不再受减持比例限制。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中山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山中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山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山中科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3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目前已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以不再受减持比例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15,433,8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15,433,848	4.44	15,433,848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3,848	4.44	15,433,848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山中科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中科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数量未违反中山中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中山中科持股比例为 4.44%，不再是公司持股超 5%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中山中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豁免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目前已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以不再受减持比例限制。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销售订单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当年审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于西安市签订了 2022 年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核心电路板销售的合同。基于该合同，株洲麦格米特将向特变电工供应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核心电路板约 9.2 万块，预计产生销售收入 2.2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资本：443,7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说明
特变电工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类型：采购合同
2、合同交易产品：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核心电路板
3、合同累计总金额：24,964.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的履行期限：2022 年至 2023 年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订单交付、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包装及要求、验收及异议、付款方式、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合同的签订是株洲麦格米特和特变电工更深一步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和证明了公司在光伏逆变器技术方面的优势，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童永胜	是	200.00	2.11%	0.4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04/12	2022/1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童永胜	9,478.2175	19.05%	847.00	1,047.00	11.05%	2.10%	1,047.00	100.00%	6,061.6631	71.90%
王 萍	3,624.0717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102.2892	26.33%	847.00	1,047.00	7.99%	2.10%	1,047.00	100.00%	6,061.6631	50.2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的本次质押系用于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7,643,253.67	388,062,815.33	23.08%
营业利润	149,016,431.48	111,831,985.49	33.25%
利润总额	147,212,504.71	110,462,885.42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60,355.45	93,633,315.68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811,393.05	80,739,522.14	4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1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22.35%	减少 8.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0,839,370.27	989,742,303.80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5,182,510.28	835,132,754.83	9.59%
股本	112,546,000.00	80,39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3	10.39	-21.75%

注：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对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计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6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8.04 万元，增长 23.08%；实现营业利润 14,90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8.44 万元，增长 33.25%；实现利润总额 14,72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4.96 万元，增长 3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2.70 万元，增长 3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7.19 万元，增长 44.68%。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8,039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1,254.60 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调整计算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1.10 元/股，基本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机器换人”和汽车、机械制造、基建、电力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公司冷成形装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订单较为充足；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冷成形装备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来自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食品机械、装配式建筑、光伏发电等新领域的订单增加较多；
3、公司金加工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以自有资金购置的大型加工中心已逐步释放产能，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得以进一步提升；
4、公司批量化投产的成本优化策略已卓见成效，结合科学严谨的成本费用管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运营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114,083.94 万元，比期初增长 15.27%；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1,518.25 万元，比期初增长 9.59%；2021 年末股本为 11,254.60 万元，比期初增长 40.00%；由于公司股本增加，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13 元，比期初降低了 21.7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中预计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 万元 - 4,300 万元	盈利：3,004.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80% - 4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 万元 - 3,800 万元	盈利：2,924.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6% - 29.96%	
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 / 股 - 0.38 元 / 股	盈利：0.27 元 / 股

注：1、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